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预字〔2020〕56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勐海县公安局、勐海县商务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双版纳海关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洛海关、勐海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勐海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勐海县教育体育局、勐海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西财预发〔2019〕126 号)文件及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 2020 年第一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

的批复》(海政复〔2020〕39号)文件现下达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196.09万元，详见附表。

严格按照《西双版纳州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(西财预发〔2019〕95号)及《勐海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(2019年)》(海财预字〔2019〕305号)文件要求专款专用，禁止用于经常性支出等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切实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求资金于2020年12月前形成实物支出，确保不影响我县2020年绩效评价考核。

附件：勐海县2020年第一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勐海县财政局
2020年3月13日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